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长川科技为抓住国家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行业的良好机遇,充分整合各投资方的资源、技术、市场等多方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完善公司在行业的业务布局,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参股杭州长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新投资”),向长新投资增资 5,000 万元。本次投资参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长新投资 2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8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长新投资拟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产业基金”)、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装备”)拟分别以 15,000 万元、15,000 万元,合计 30,000 万元对长新投资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长新投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25%稀释为 10%。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放弃该增资事项的优先认缴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长川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产业基金、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装备合计持有长新投资90%股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长川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长川科技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对长川科技相应指标的影响比重均超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涛

李兆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